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373.35	3861.55	3661.55	10	94.82%	9.48
	上级资金（万元）	5.35	5.35	5.35	-	-	-
	本级资金（万元）	2368	3856.2	3656.2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 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工业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参加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结合实际优化园区产业规划，引进优质项目入园，力争完成建设投产项目3个，园区固定资产总投资35000万元以上。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升级，全力助推园区经济发展，园区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以上。2024年持续做好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实现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			2024年，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企业服务为重点，优化营商环境手段，奋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122.61亿元，去年同期116.76亿元，同比增长5.01%；营业额295.16亿元，去年同期299.08亿元，同比下降1.3%。 以强化政治能力为要务，以新思想践行新使命。通过学习强国、中心组理论学习、政治学习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和讨论，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和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 以践行服务观为任务，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走访企业340余家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68条。2023年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82家，2024年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87家，较上年增加5家。 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工业实体经济快速发展。完成纳统3.6亿元，投产项目3项；盘活企业闲置用地，对于17宗1562亩圈而未建、长期不开发的闲置用地，盘活用地7宗；积极推动清欠工作，支付欠款1529.4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投产数	>=3项	工作计划	3项	20	2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000万元	工作计划	36142万元	25	2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家	工作计划	5家	20	20
	质量指标	工业园区总产值增长	>=5%	工作计划	5.01%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48